

LEGAL LANGUAGE  
PETER M. TIERSMA

# 彼得论法律语言

*Legal Language*

Peter M. Tiersma

彼得·蒂尔斯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彼得论法律语言

*Legal Language*

Peter M. Tiersma

[美]彼得·蒂尔斯马 著  
刘蔚铭 译 廖美珍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彼得论法律语言 / (美)蒂尔斯马著;刘蔚铭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7  
(法律语言学译丛)  
ISBN 978-7-5118-6527-4

I. ①彼… II. ①蒂…②刘… III. ①法律语言学—  
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4723号

彼得论法律语言

蒂尔斯马 著  
刘蔚铭 译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3 字数 304千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7-5118-6527-4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LEGAL LANGUAGE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 1999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7807

## 彼得·蒂尔斯马 (Peter M. Tiersma)

彼得·蒂尔斯马(1952年6月23日至2014年4月13日),生前为美国洛约拉法学院法学教授,精通法律 and 语言学,是国际法律语言学领域为数不多的两栖学者之一。他先后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和加州伯克利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州圣地亚哥大学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他曾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和俄亥俄迈阿密大学讲授语言学课程,后来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特霍尔法学院担任《加利福尼亚法学评论》副编辑,1990年进入洛约拉法学院任教,讲授语言与法律、救济方法、信托和遗嘱、世界法律制度课程。他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法律文本、陪审团指示、语言权利以及伪证等。他的代表作有《法律语言》、《语言与法律牛津手册》、《羊皮纸、纸张、像素:法律与传播技术》、《论说犯罪:刑事司法的语言》以及相关学术论文。

## 《法律语言学译丛》第二辑前言

廖美珍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自从这套《法律语言学译丛》第一辑出版以来,时间过去了差不多七年。第一辑受到相关学界的好评,虽然数量不大,规模有限,但无疑帮助开拓了中国相关学界的视野,推进了法学和语言学(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和发展。这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宗旨,也是我们乐于见到的。不少学者一直在问:这套丛书还出吗?其实,在这过去七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在准备本丛书的第二辑。原来计划再出五本,但是出版社和我们在选题上比较慎重,尽量选择有权威性和代表意义的著作,所以决定再出两本,一本是《法律的语言》,另一本是《彼得论法律语言》。这两本书不仅重要,而且两者之间有密切联系。我们利用这两本书即将问世的机会,对有关情况做一个简单介绍。<sup>[1]</sup>

### 一、关于第二辑两本书的情况

先说大卫·梅林科夫(David Melinkoff)和他的

---

[1] 特别说明的是,除了封面上列出的译者外,蒋莹颖、王炆、赵凡、向晨亮、江婷、夏琳、席帅、明瑞龙、龚进军等研究生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翻译和校对工作。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法律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Law*)。大卫·梅林科夫(1915~1999年)出生在宾夕法尼亚的麦基斯波特(McKeesport),在加利福尼亚贝弗利山(Beverly Hills)长大并完成中学学业,先后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在陆军服役,担任战地炮兵上尉,战后在贝弗利山做律师,事业非常成功,声名赫赫。他经常被邀请担任军事法庭被告辩护律师,而且屡屡让被告无罪释放。梅林科夫晚年曾经回忆说,他的上司对法庭的这些无罪判决如此愤怒,以致对他大发牢骚说:“上尉,你好像没有明白,如果这些人无罪的话,他们就不会上军事法庭的。”

梅林科夫1965年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执教,时间长达33年(1965~1999年),退休时为荣誉教授,1999年12月31日去世。他好奇心极强,知识渊博,智力超人,思想和精神超然卓立,极大地影响了他所执教的学校和整个律师行业。他去世后,学校为了纪念他,专门设立了“大卫·梅林科夫讲座”(David Meilinkoff Lecture),旨在弘扬他的精神,延续他的工作和事业。梅林科夫在职业生涯早期就发现一个现象,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法律寄生在令人费解的话语上”。于是他着手调查这一现象,然后写了他的代表作,也是法律语言(法学)领域的经典著作——《法律的语言》。在《法律的语言》中,他猛烈批评律师的“法言法语”。这本书1963年由利特尔和布朗出版公司(Little, Brown and Company)出版,影响了无数的法学家和律师。除了这本书,梅林科夫一生中所做的最有影响的一件事是在法律领域发起“简明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Movement)。他的另外两本书是《法律写作:智慧之言与胡说八道》和《梅林科夫美国法律用语词典》。

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大致可分为20世纪70年代前后两个阶段。<sup>[2]</sup>在70年代之前,对法律语言的研究主要是对立法语言和法律文本的研究,着眼点是法律语言的用词、句法结构、标点符号以及法律语言的特征上。研究的一个重要目的和动机是使法律语言能为法官和律师之外的平民百姓所理解。这种研究从总体上看是把法律语言作为外在客体

[2] 廖美珍:“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综述”,载《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1期。

来研究的,不考虑话语生成和话语参与者的理解过程。这种研究的典型代表人就是大卫·梅林科夫。《法律的语言》是这种研究的经典之作。

《法律的语言》在法律语言研究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第一,这是第一部系统地、全面地,而且具有相当深度地论述英美法律语言的鸿篇巨著;第二,该书对法律的“简明英语运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本书对后来的法律语言研究影响巨大,属于法律语言研究的奠基之作。《法律的语言》一书洋洋洒洒,篇幅达500多页,作者广征博引(这一点也给本书的翻译带来很大挑战),以其渊博的拉丁文、法文和英文知识和犀利生动的文笔,明白晓畅的语言,勾勒了英语法律语言的特征,追溯了英语法律语言在英国和美国的历史起源、发展和嬗变,揭示了形成今日法律语言现状的历史原因。<sup>[3]</sup> 本书是法律语言研究者、从业律师和法学工作者不能不看、不能不知晓的参考书,对法学界和法律语言学界(语言学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应该特别有助于对法律语言简明化这一观念的认识,推动法律语言简明化运动在中国的开展。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这本书,我们在译文后面附上了由烟台大学法学院程朝阳博士翻译的,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M. 弗里德曼(Lawrence M. Friedman)撰写的,专门评论《法律的语言》一书的论文《法律及其语言》。

再说《彼得论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这本书的作者彼得·蒂尔斯马(Peter M. Tiersma),生前是美国洛约拉大学法学院(Loyola Law School, Los Angeles)法学院教授,曾经担任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第五任主席,也是国际法律与语言协会(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nd Law Association)的创始人、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本书由美国芝加哥大学1999年出版,全书由四个部分构成,共305页。本书是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代表作,也是法律语言研究领域重要著作之一。该书受梅林科夫的《法律的语言》影响很大,继承了前者的思想和观点,但是具有自己的特色,反映了时代特征,有许多《法律的语言》一书没有的内容,例如关

[3] 廖美珍:“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综述”,载《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1期。



于解释和意义关系问题的论述,法庭交际问题等。《法律的语言》一书更多地关注书面语,而《彼得论法律语言》则更多地关注口头交际,因此是《法律的语言》一书的很好补充。彼得·蒂尔斯马教授大学本科学的是语言学,所以本书侧重法律语言的语言层面,语言表述也很好理解。

非常令人遗憾和伤心的是,2014年4月,彼得·蒂尔斯马教授在与癌症进行了长时间的顽强斗争之后,不幸逝世。他生前非常关心并支持中国的法律语言研究,先后两次应邀访问中国(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并作学术演讲。他多次(包括在病重的时候)询问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情况。遗憾的是,他没有看到本书的出版。我们谨以此书的翻译出版,向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在天之灵,表达主编和所有的法律语言研究者的深深敬意和哀思。但是,有一点令我们非常欣慰,彼得·蒂尔斯马生前的好朋友,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的劳伦斯·索兰(Laurence M. Solan)教授,与美国乔治敦大学的著名法律语言学学者罗杰·肖伊(Roger Shuy)教授,以及美国西雅图大学法学院的珍妮特·爱因思沃斯(Janet Ainswoth)教授,组织编辑了一本专门评介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法律语言研究论著的文集《论语言和法律:关于彼得·蒂尔斯马著作的对话》(*Speaking of Language and Law: Conversations on the Work of Peter Tiersma*),邀请了来自美国、中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三十余位在法律语言研究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就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主要论著进行专题评述。文集收入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主要学术论著(全文或者片段),篇目均由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生前亲自拍板定夺。本书将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今年年底出版。这本书将会帮助我们更全面、更深入地认识和理解彼得·蒂尔斯马教授的相关研究,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国际法律语言学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因为所有被邀请撰写论文的学者都被要求不要局限于彼得·蒂尔斯马教授论著的话题,而是利用这个机会,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

## 二、法律与语言研究的进展

自《法律语言学译丛》第一辑出版以来的这七年里,法律与语言的研究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际上,法律

与语言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研究领域,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可,汇集了世界几乎所有地区的语言学、法学、人类学、社会学、哲学、认知科学、心理学等学科一批数量可观的学者。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举两个事例。

第一件事是牛津大学出版社于2012年出版了《牛津语言与法律手册》(*Oxford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Law*)。这是学界和出版界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牛津大学出版社是世界上最好的、最有影响力的出版社之一;更重要的是,一个领域出版像《手册》一类的书,标志着这个领域的研究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一定的发展程度。该书由彼得·蒂尔斯马和劳伦斯·索兰合作主编,全书共642页,收录40篇论文[拙作《中国法庭话语》(*Courtroom Discourse in China*)有幸收录其中],共分“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法律文本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xts)、“多语与翻译”(Multilingualism and Translation)、“语言权利”(Language Rights)、“语言与刑法”(Language and Criminal Law)、“法庭话语”(Courtroom Discourse)、“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作者身份识别和欺骗”(Identification of Authorship and Deception)、“说话者识别”(Speaker Identification)等九大部分,基本上涉及法律语言研究的方方面面。

第二件事是今年4月在哈佛大学燕京学院举办的“作为活的语言的法律”工作坊。这是一次规模小、规格高、学科领域交叉性很强的国际高端论坛。工作坊由来自香港大学英文学院、正在哈佛燕京学院做访问学者的珍妮·梁(Janny Leung)教授组织,哈佛大学燕京学院全额赞助,共邀请11名学者,其中包括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著名人类学学者劳拉·纳德(Laura Nader)教授,国际知名法律语言学学者、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的劳伦斯·索兰(Lawrence Solan)教授,知名语言学学者、英国密德萨斯大学(Middlesex University)法学院艾伦·杜兰特(Alan Durant)教授,知名法律语言学学者、美国西雅图大学法学院珍妮特·爱因思沃斯(Janet Ainthworth)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人类学教授贾斯廷·里奇兰(Justin Richland),正在哈佛大学研修的香港大学法学院马可·万(Marco Wan)教授,哈佛大学人类学阿萨德·艾哈迈德(Asad Ahmed)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人类学教授

威尔玛·圣地亚哥—伊里萨里(Vilma Santiago-Irizarry)教授以及作者本人。工作坊拟与国际一流出版社出版文集。

这两个例子分别从学术著述(出版)和学术活动两个方面说明了语言与法律研究在国际上的影响。

在国内,法律与语言的研究也有了新的进展。就研究范围和领域而言,我们现在不仅有法庭审判话语的研究,还有调解话语、警察讯问话语、监狱话语等的研究;除了汉语或者英语等语言的单语研究,我们还有中外法律语言的对比研究。就学术活动而言,我们有两个专门协会,每年定期开会,还举行规模较大的国际会议。就学术成果而言,最近几年出版了一批学术专著和数量可观的论文。相对说来,国内做法律语言研究的人,从事语言学的多些,因此研究成果偏重语言。这让法学领域的相关学者看了觉得不过瘾,有“两张皮”的感觉,因此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交叉性更强的研究。有鉴于此,《法律语言学译丛》还要继续出版。

2014年6月29日于寒舍抑扬斋



博士点率先设立法律语言研究方向并开始招生。接着,2004年秋天,另外一个国际法律语言协会又在北京举行了第九届大会,产生了较大影响。这一切使我迅速得出几个结论:(1)法律语言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这一研究对于正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国来说又有着非常特殊的意义和价值;(2)法律语言的研究还有很多空白,法律语言研究方兴未艾;(3)中外的研究无论在内容上还是方法上都有很大的差异;(4)在中国法学界,很少有人从事法律语言的研究,或者说从语言角度来研究法律和法律问题,而事实上法学学者们(尤其是法理学领域的学者)正在寻求和探索新的法学研究途径。这四个结论促使我决定引进主编一批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的著作,推动中国的法律语言研究。我最初选择了10本。选择的原则是:作者必须是这个领域的有国际影响的学者,作品必须代表一个方向最前沿的研究,兼顾语言学和法学两个背景。也就是说,既要有语言学家的研究,也要有法学家的成果,作品尽量能够对两个领域的读者都有吸引力。计划定好后,我找到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社会语言学领域的知名学者苏金智教授,跟他谈了我的计划,并邀他一起来主编这套丛书,苏金智教授认为这个计划非常好,于是就有了我们的合作。虽然他在香港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非常忙,但仍然抽出时间审阅了其中两本著作,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我们审阅了所有的译文。

### § 这套丛书的基本情况

经与出版社商量,我们决定先出版其中的五本。这五本书的作者都是在语言与法律研究领域享有国际声誉的学者。

第1部作品——《法律、语言与权力》[*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Second Edition)]——的作者康利和奥巴尔(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分别是美国北卡罗来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和人类学家。该书由美国最好的出版社之一芝加哥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出版,主要研究法律语言与权力问题,主要观点是:(1)权力不是一个遥远的概念,而是活生生的日常现实。法律的权力与其说是在高等法院的判决和立法公告中体现出来的,倒不如

说是通过法律应用的细节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是在遍布全国的律师事务所、警察局和法院每天发生的法律活动中体现出来的。权力的实现、行使、滥用以及被挑战都是在这些活动中完成的。总而言之,权力绝不是形而上的东西。对许多学者来说,美国的立法及法制的建设应该还是比较完备的,但是许多人仍感觉到不公正的威胁,感到法律的天平似乎总是倾向一些人。为什么在立法取得如此巨大进步的今天人们还有这种感觉呢?答案显然无法从法律中去找。约翰·吉布斯(John Gibbons)认为,不公正和不平等有两种情况:一是政客故意造成的(比如希特勒对犹太人的迫害);一是法律系统本身的运作造成的。因此,上述所说的不公正感受应该从法律的运作上找。所以,学者们觉得,法律如果没有实现它所确立的理想的话,那么它的失败之处和问题的根源一定是在法律应用的细节之中。而法律应用的细节是由语言组成的,在法庭每天上演的成千上万的“戏剧”是由语言这个工具完成的。因此,研究这些“戏剧”的话语和这些细节的语言就可以,也就是揭示法的权力。(2) 权力与公正紧密相连。语言学家沃达克—恩格尔(Wodak-Engel)曾说过,“公正是与阶级相关联的,语言是确立和证明与阶级关联偏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因此,微观语言细节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揭示权力,还可以揭示权力与社会阶层的关系。因此,这本书也可以说是社会语言学和批判语言学的优秀作品。

第2部作品——《法官语言》(*The Language of Judges*)——也是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劳伦斯·M. 索兰(Lawrence M. Solan)是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第三任主席,现任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副院长,攻读法学之前,获得过马萨诸塞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本书专门研究法官的语言,作者主要运用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理论来论述法官的语言,尤其是法官对立法的解释。这是一部把语言学理论(尤其是句法理论)和法律解释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著作。

第3部作品——《法律话语》(*Legal Discourse*)——作者是美国纽约著名的卡多佐法学院的教授彼得·古德里奇(Peter Goodrich)。古德里奇是当今国际法学界把法律作为交际来看待和研究这一学派的代表性学者之一。古德里奇在研究中发现,“法学家历来对法律语言的历史

和社会特征视而不见……不去研究法律语言实践的实际发展……”因此,贯穿他这本书的一个重要思想是:法律语言是社会和历史起源的重要指示器,是法律文本作为社会调控工具的主要动机。作者从话语批评的角度来探讨法律与语言的关系,认为法律语言是权力的语言、是表达支配力和实施支配力的工具,是对意义控制的追求。

第4部作品——《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Law, Language and Legal Determinacy*)——作者是现在明尼苏达大学执教的布赖恩·比克斯(Brian Bix)教授。比克斯1986年在哈佛大学获得法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在牛津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曾师从法哲学大师拉兹和德沃金研习法律理论。该书系根据作者的博士论文修改扩展而成,1993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平装本1995年出版)。该书涉及两大问题:一是语言和语言哲学;一是法律实践和法律理论的关系,着重点是有关法律确定性的争论:法律自身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决定法律争议的结果。20世纪在美国兴起的批判法律研究(CLS)运动认为法律是“彻底的”不确定的。批判法律研究的“彻底的”不确定性主张认为:法律材料自身经常不能决定——或者说,很少或从来不决定——法律争议的结果,他们认为法律的不确定性常常以语言的性质为基础或者以法律推理中语言的运作方式为基础。也就是说,批判法律研究的学者经常认为法律是不确定的,因为语言是不确定的。本书的一个要旨是:考察与语言性质有关的东西是否对法律达成它的目标的方式构成了强大的影响。本书还论述了语言和法律的关系。

第5部作品——《法律语言学导论》(*Forensic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in the Justice System*)——作者是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第四任主席约翰·吉本斯(John Gibbons)教授,先后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执教。本书2003年由澳大利亚著名的Blackwell出版公司出版,这本书恐怕是目前世界上用英文写作的第一部以“法律语言学”为名的著作,内容全面,反映了国际最前沿的研究成果。国际知名的语言学家马尔科姆·库哈德(Malcolm Coulthard)评价本书时说:该书填补了一项空白,对从事法律语言学教学的老师和学习法律语言学的学生来说,是“无价之宝”,既可供本科生使

用,也可供研究生学习。

### § 这套丛书的读者

这套丛书既面向语言学界,也面向法学界。

首先是面向法学研究的需要。面向法学界解决什么问题呢?或者向法学界提供什么信息呢?第一,介绍法学语言转向在当代的研究。正如哲学在20世纪初转向语言一样,法学在20世纪也转向了语言。但是,在法学界,人们谈法学语言转向只谈哈特,甚至把法学语言转向等同于哈特。其实,哈特(等)只是开了一个头,当代西方有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都属于法学语言转向的研究,因此,有必要介绍这些成果。第二,记得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招收法律语言学方向的博士生时,我的法理学方向的同事总是问这些考生:“语言学能对法学做出什么贡献?”因此,引进这一套书能够帮助法学界的学者理解和认识语言学如何对法学做出贡献。第三,法学界,尤其是法哲学(法理学)界这些年来一直在寻找新的途径和方法,而语言学有很多可以供法学借鉴的理论和方法。第四,法学界有些学者已经意识到法律与语言的关系。比如:法学教授彼得·蒂斯玛在《彼得论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一书中发出这样的感慨,“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认为“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著名法律语言研究学者威廉·奥巴尔(William M. O'Barr)在其与美国北卡罗来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约翰·康利(John M. Conley)合著的《法律、语言与权力》一书中说,“从日常的和现实的意义说,无论是在书面上还是在口头上,法律就是语言”。A. 考夫曼和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及新分析法学派继承人N. 麦考密克指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毋庸讳言,还有许多人不理解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研究对法律和法律(学)研究的重要性,甚至轻视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的研究;还有很多人虽然明白法律是通过语言运作和实施的,但是并不真正明白语言和法律之间的关系,并不真正理解语言对于法律的重要性。而这一套丛书会告诉读者:语言究竟是如何与法律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对于法律和法学的研究为什么非常重要。



我们不敢号称,就像哲学转向语言学一样,让法学全部转向语言学,但是出版这套丛书一定有助于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工作者,包括一般读者提高对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研究的了解、认识和认同程度,有助于他们从语言角度来看待和研究法律(学)和法律(学)问题。更具体地说,对法学学科来说,这套丛书还可以解决高等院校法学院法律语言学方向的教材问题。中国政法大学率先招收法律语言学方向的博士和硕士生之后,其他院校也将开设法律语言学课程并招收法律语言学方向的研究生。因此亟须一批高质量的教材和参考书。目前国内虽然有一些法律语言学的教材,但是内容大同小异,视角比较单一,视野也比较狭窄,根本满足不了需要。

其次是面向语言学界的需要。中国语言学工作者需要同国际学术界同行开展各种学术交流和对话。由于语言研究的历史和传统的差异,人们不难发现,这种交流和对话存在不少的困难。虽然近些年来,这种局面有所改观,但是还远远不尽如人意。交流和对话成功的要诀之一是双方应该熟悉对方的学术背景、学术观点和各种概念。希望这套丛书能为中国学者了解外国学者在这些方面的情况提供一定的帮助。语言学不仅要研究语言本体,还要研究语言的各种功能变体。机构话语是语言功能变体中最重要的变体,法律语言又是机构语言中最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的语言变体。不少有远见、视野开阔、关注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文化层面的语言学家(如拉波夫)早就大力提倡研究法律语言。研究语言问题有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语言学家应该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做出贡献。这套丛书的出版希望能为从事汉语言功能变体的研究者提供借鉴。

### § 语言学和法学

语言学和法学绝对不是井水不犯河水的两门学科。这两门学科是相通的,有很多互相可以借鉴的地方。说到底,这两个学科在本质上是在做同样的事情:语言学是研究人类使用语言的规律,法学是研究规范人的社会行为的法的规律。人,从根本上说,是语言的;法律,从根本上来说,也是语言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学和法学是在研究同一种